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

一、【申請單位(人)名稱】申請
年度「臺北市動物保護獎勵補助」案(計畫名稱:
)
□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
員之關係人。
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
之關係人,依規定填寫「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
二、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,未主動據
實揭露身分關係者,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
按次連續處罰。
此致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立切結單位(人):
負責人(簽章):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:
地址:
電話:

月

日

年

中華民國